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4]2-3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智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塑料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南小城村南,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建设塑料工艺品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总建筑面积1150m²,投产后年可产塑料工艺品6万个、EVA手柄8万个。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B等级标准要求后,由村民拉走堆肥处理。

2.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打磨整形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打磨整形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P2)排放。VOCs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其他行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项目VOCs排放量0.047t/a、颗粒物排放量0.01t/a。按照VOCs、颗粒物等量替代要求,需要VOCs总量0.047t/a、颗粒物总量0.01t/a。本项目所需VOCs、颗粒物总量可从威海新亚钟表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产生的VOCs削减量中调剂。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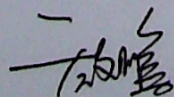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下脚料和除尘设备收集的废颗粒物,废包装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下脚料和除尘设备收集的废颗粒物均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的方法进行储存和运输,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及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2024年2月19日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